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向张栋送达《关于对张栋失信记分的决定》 的公告

张栋:

我局于2021年11月4日作出《关于对张栋失信记分的决定》（东环函〔2021〕497号），决定对你进行失信记分。但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，也无法通过邮寄等送达方式向你送达，我局通过本公告向你送达（决定内容详见附件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关于对张栋失信记分的决定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1月1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校稿：刘可旋。